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 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0 年第二季度			2020 年 1-6 月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万元)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万元)
电（亿度）	18.61	8.09	26,902.83	39.59	17.88	60,524.09
汽（万吉焦）	118.78	53.85	864.54	254.01	128.39	2,061.29
电石（万吨）	33.07	6.20	15,922.16	66.75	14.19	36,420.88
特种聚氯乙烯树脂（万吨）	2.68	3.80	17,743.04	5.10	4.56	21,919.35
糊树脂（万吨）	2.79	2.91	17,712.83	5.64	5.20	34,180.82
聚氯乙烯树脂（万吨）	12.05	14.33	63,965.47	23.90	22.08	102,750.39
片碱（万吨）	9.88	7.78	8,859.95	19.92	15.99	21,106.78
粒碱（万吨）	1.51	1.23	1,908.11	2.31	1.97	3,330.51
水泥（万吨）	24.25	21.78	6,470.90	24.93	22.02	6,558.32
孰料（万吨）	30.95	15.67	3,086.00	61.94	18.81	3,919.13

注：以上销量数据为除自身耗用外销售量，销售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0 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			2020 年 1-6 月平均售价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电(元/兆瓦)	332.41	373.54	-11.01	338.49	358.29	-5.53

汽(元/吉焦)	16.06	16.15	-0.58	16.06	16.51	-2.76
电石(元/吨)	2,566.37	2,566.37	0	2,566.61	2,533.00	1.33
特种聚氯乙烯树脂(元/吨)	4,670.67	5,615.50	-16.83	4,810.53	5,462.72	-11.94
糊树脂(元/吨)	6,081.76	5,873.89	3.54	6,573.93	5,612.03	17.14
聚氯乙烯树脂(元/吨)	4,464.24	5,316.20	-16.03	4,652.53	5,148.82	-9.64
片碱(元/吨)	1,138.75	1,844.88	-38.27	1,319.79	2,152.54	-38.69
粒碱(元/吨)	1,555.51	2,405.71	-35.34	1,689.55	2,604.89	-35.14
水泥(元/吨)	297.15	356.95	-16.75	297.87	356.81	-16.52
孰料(元/吨)	196.97	150.62	30.77	208.41	154.92	34.53

注：以上平均售价为不含运费、不含税价格。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0年第二季度采购均价			2020年1-6月采购均价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煤炭(元/吨)	235.83	220.92	6.75	247.76	234.16	5.81
焦炭(元/吨)	1,003.31	1,186.47	-15.44	1,056.29	1,206.46	-12.45
石灰(元/吨)	454.85	422.31	7.70	458.75	421.14	8.93
工业盐(元/吨)	185.06	188.08	-1.60	185.06	184.41	0.35

注：以上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四、其他说明

2020年1-6月，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坚持以“安全无事故、环保零处罚、成本争最低、用工实最佳、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以“改革、发展、内部管理”为主线，多措并举，围绕公司核心主业，大力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着力解决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深入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加大产品市场销售，全面有序抓好生产经营，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力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行。

2020年4月30日，天能化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并表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

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